

2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2.2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刑事诉讼法制的产生

1925年7月1日，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的推动下，孙中山成立了带有不同程度新民主主义色彩的广州国民政府。在成立的当天，这一“国共合作”的联合政府就公布了《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1926年，又公布了《国民政府司法部组织法》，1927年，还制定了《参审陪审条例》等等。与此同时，在1925年的省港工人大罢工运动中，罢工委员会也设置了会审处、特别法庭、军法处和监狱等司法组织。当时的农民协会也设立了自己的司法组织--仲裁部或审判土豪劣绅特别法庭。这些立法和司法活动，实际上可以看成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发端。

中华苏维埃政权于1931年在江西瑞金建立后，仅一个月就发布了《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程序的训令（第六号）》，随后，又于1932年6月发布了《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到了1934年，又先后发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训令》等法律文件，从而建立起了各级司法机关，规定了司法机关审判案件的主要程序和制度。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于1939年1月公布了《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此后，它又分别于1942年2月和8月公布了《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和《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组织条例》；到了1943年，又先后公布了《陕甘宁边区军民诉讼暂行条例》、《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分庭组织条例草案》和《陕甘宁边区县司法处组织条例草案》3个法律文件。1945年抗日战争结束以后，各解放区除沿用抗日战争时期各根据地的刑事诉讼法规外，又制定了一些新的刑事诉讼法规，如1947年的《关东各级司法机关暂行组织条例草案》，1949年初的《华东人民政府为清理已决犯及未决犯的训令》，1949年2月的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以及同年4月华北人民政府发布的《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及一切反动法律的训令》等。这些活动进一步为中国后来的刑事诉讼法立法积累了经验。

（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刑事诉讼法制的确立

1950年7月，新中国首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庭组织通则》。1951年9月，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和《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3个法律文件。1954年9月，中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同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条例》（草案）起草完毕。1957年5月，由最高人民法院主持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草稿）》完成，共7篇，325条。1963年4月，由中央政法小组主持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初稿）》，共200条。但由于各种原因，这些草案一直没有通过审议。

1979年2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持下，重新组织力量对1963年起草的草案进行修改，并于1979年6月将修订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修正二稿）》提请全国人大审议。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刑事诉讼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这部刑事诉讼法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共4编、17章、164条。它是中国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来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经验的科学总结，基本上搭起了中国刑事诉讼法的系统框架。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

刑事诉讼法颁行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单行法规和决定，对陪审制度、审判组织、审判程序、办案期限、死刑复核权等问题，作了一些补充和修改。199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式将修改刑事诉讼法列入其立法议事日程。并委托刑事诉讼法学方面的专家组织起草《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1995年10月，全国人大法工委拟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印发全国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全国人大法工委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补充、修改，于

1995 年 12 月草拟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并经委员长会议决定，提交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1996 年 2 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决定提请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1996 年 3 月 17 日，修正案草案被通过，并于当天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形式予以公布。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共 4 编、17 章、225 条，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8 年 1 月 19 日，针对贯彻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中出现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等六机关发布了《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六机关《规定》），保障了刑事诉讼法的正确实施。

1996 年 3 月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主要突出了以下几个方面：

（1）确立了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与此相适应，取消了免于起诉制度，完善了不起诉制度，并在审查起诉与一审判决中确立了疑罪从无的原则。

（2）确立了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增加了立案监督程序和执行监督程序，完善了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系统。

（3）明确了诉讼主体的权利义务，加强了对诉讼参与人，尤其是被害人的法律保护。该法调整了公安司法机关的职能管辖范围，明确了公安司法机关各自的责任。同时赋予被害人当事人诉讼地位，增设了被害人将公诉案件转为自诉案件的诉讼程序。此外，还增设了诉讼代理人制度。

（4）取消了收容审查，完善了强制措施。该法在取消收容审查的同时，放宽了逮捕条件，增加了拘留对象，延长了拘留时间、明确了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等措施的条件与要求。

（5）调整了辩护制度。该法将辩护人行使辩护权的时间，由审判阶段提前到审查起诉阶段，并补充规定在侦查阶段，律师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

（6）改革了庭审方式，增加了合议庭的职责。该法取消了开庭前的实体审查，改革了法庭调查程序，实行控辩双方对抗，法官居中裁判的方式。

20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作出了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刑事诉讼法进行了第二次大修。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共 5 编，21 章，290 条，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次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了证据制度。增加了电子证据等证据种类，明确了证明标准，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证人和鉴定人出庭制度、证人保护制度等。

（2）完善了强制措施。完善了逮捕条件，审查逮捕程序进一步细化，区分了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适用条件，完善了监视居住措施，延长了拘传时间等。

（3）完善了辩护制度。规定在侦查阶段可以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完善了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规定，完善了律师阅卷的相关规定，完善了法律援助制度。

（4）完善了侦查措施。完善了询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规定，明确了技术侦查、秘密侦查措施，强化了对侦查活动的监督。

（5）完善了审判程序。调整了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完善了第一审、第二审程序，完善了死刑复核程序。

（6）完善了执行规定。完善了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加强了检察机关对刑罚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增加了社区矫正规定。

（7）规定了特别程序。设置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规定了特定范围公诉案件的和解程序，规定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规定了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当然，这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一方面注重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一宪法原则，另一方面仍强化国家机关对刑事诉讼的主导地位。有效地控制犯罪仍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面。为确保准确适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联合发布了 [《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六机关《规定》）。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刑事诉讼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改。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共5编，22章，308条，于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这次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的衔接。第一，调整人民检察院的侦查职权。职务犯罪侦查权转隶于监察委员会，但同时保留检察机关部分侦查权；第二，明确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的衔接，以及留置与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衔接。赋予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权、退回补充调查权与自行补充侦查权。同时明确留置案件应当先行拘留，留置自动解除，人民检察院应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第三，修改关于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技术侦查措施等规定中有关贪污贿赂犯罪的内容以及“侦查”的定义。

（2）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第一，严格限定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适用范围。即贪污贿赂犯罪，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的，可以适用缺席审理。此外，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或死亡的，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缺席审理；第二，具体规定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适用程序。即由犯罪地、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审理之前，人民法院应当对起诉书是否具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以及案件是否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进行审查。人民法院送达传票和起诉书副本后，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第三，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即对委托辩护、法律援助等作出规定，同时赋予被告人近亲属上诉权以及罪犯异议权；第四，明确人民检察院抗诉权。对于缺席审判的判决，人民检察院认为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3）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第一，明确刑事案件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原则，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第二，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的程序规定。包括侦查机关告知诉讼权利和将认罪情况记录在案、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就案件处理听取意见、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人民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和人民法院如何采纳量刑建议、人民法院审查认罪认罚自愿性和具结书真实性合法性等；第三，加强对当事人的权利保障。对诉讼权利告知、建立值班律师制度、明确将认罪认罚作为采取强制措施时判断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等作出规定。

（4）增加速裁程序。第一，明确适用速裁程序的条件。即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且同意适用程序的案件。同时明确了包括未成年人案件在内的几种不宜适用速裁程序的情形。